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3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6,707,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艾轶伦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董事姜宏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艾轶伦、李小平、韩旭斌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海峰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57,745	99.9982	49,8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07,745	99.9963	99,800	0.0037	0	0.0000

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07,745	99.9963	99,800	0.0037	0	0.0000

4、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57,745	99.9982	49,8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07,745	99.9963	99,800	0.0037	0	0.0000

6、议案名称:海南橡胶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07,745	99.9963	99,800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07,745	99.9963	99,800	0.0037	0	0.0000

8、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5,721	99.2138	99,800	0.7862	0	0.00

9、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578,345	99.7061	8,129,200	0.29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578,345	99.7061	8,129,200	0.2939	0	0.0000

1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6,321	35.9679	8,129,200	64.0321	0	0.0000

1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2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07,745	99.9963	99,800	0.0037	0	0.0000

1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607,745	99.9963	99,8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海南橡胶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4,595,721	99.9310	99,800	0.0690	0	0.0000
6	海南橡胶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4,595,721	99.9310	99,800	0.0690	0	0.0000
8	海南橡胶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95,721	99.2138	99,800	0.7862	0	0.0000
10	海南橡胶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6,566,321	94.3818	8,129,200	5.6182	0	0.0000
11	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66,321	35.9679	8,129,200	64.03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1未获通过。其中议案8、议案11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海南橡胶2021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雯、杨迪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本次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授信金额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本次新增的2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作为共同承租人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申请办理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2022年5月9日,公司与珠江金租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JHZ20220321001-BZ001)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与珠江金租于2022年5月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HZ20220321001-RZ001)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2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76	130.15
负债总额	103.55	87.62
资产净额	44.21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4	110.20
净利润	1.68	-0.31

(二)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252,347.488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5	47.91
负债总额	15.46	11.65
资产净额	36.09	36.26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	15.53
净利润	-0.17	-0.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珠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出租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含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包括租前息)、租赁管理费、风险抵押金、主合同项下应补足风险抵押金、承租人所属集团公司及关联主体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连带补足风险抵押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或处置时的保管、维修、运输、人工、过户、电讯、差旅、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文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00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2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33%;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3.6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8%。包含本次新增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145.00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9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5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56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8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7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董事杜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董事杜军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2,576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2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截止该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杜军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1,760,307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股份	37,145,000	2.49	37,145,000	2.49
2、无限售股份	1,454,610,026	97.51	1,454,612,706	97.51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0	0	10,656,753	0.71
3、股份总数	1,491,755,026	100	1,491,757,706	100

注1:因公司于2021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前”一列的股份数为2021年8 月4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2:因公司本次回购于2022年5月9日完成,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后”一列的数据为2022 年5月9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3:回购前后“无限售股份”增加2,680股,主要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海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656,753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的3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7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36个月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42,153股,占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或“公司”)股份总数的2.2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1,925,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原定可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1日,遇休息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股,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08,81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24,51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3,042,153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3名,对应股票数量71,925,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4%。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74,968,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3%,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原定可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1日,遇休息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奥精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奥精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精医疗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精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968,02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6445	9.73%	12976445	0
2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90933	9.07%	12090933	0
3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11759347	8.82%	11759347	0
4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4445	5.66%	7544445	0
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423759	5.57%	7423759	0
6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492	4.38%	5839492	0
7	宁波泽泓子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10	3.23%	4311110	0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3233333	2.42%	3233333	0
9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939	2.08%	2772939	0
10	北京金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667	1.21%	1616667	0
11	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7778	0.81%	1077778	0
12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34	0.56%	740734	0
13	北京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888	0.4%	538888	0
14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2153	2.28%	3042153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股东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暂时登记于账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1,925,870	12
2	战略配售股	3,042,153	12
合计		74,968,02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6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42元/股

●聚合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2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4亿元,期限6年,初始转股价格为14.63元/股。2022年4月19日,“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聚合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本次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63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2051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4.63元/股-0.2051元/股≈14.4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63元/股调整为14.4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7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54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18,68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45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45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双燕女士、李鑫女士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955559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